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蔡承瑾

電話：03-3322101#7523

電子信箱：cc1004625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0803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100E1130080343\_7\_ATTACH1.pdf、  
376735100E1130080343\_7\_ATTACH2.pdf、376735100E1130080343\_7\_ATTACH3.  
pdf、376735100E1130080343\_7\_ATTACH4.pdf、  
376735100E1130080343\_7\_ATTACH5.pdf、376735100E1130080343\_7\_ATTACH6.  
pdf)

主旨：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為辦理113年國中教育會考命題研習會工作，請貴校鼓勵具教育熱忱之正式教師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095225號函辦理。

二、旨揭研習會辦理目的為網羅命題教師及提升教師之評量觀念與命題技術。相關事項如下：

(一)研習對象：公、私立(含國立)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具教育熱忱之正式教師。各科規定請詳閱附件之實施計畫。

(二)研習日期：

1、寫作測驗：113年10月17日(星期四)。

2、數學科：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

3、自然科：113年10月23日(星期三)。



4、英文科：113年10月24日(星期四)。

5、國文科：113年10月25日(星期五)。

6、社會科：113年11月1日(星期五)。

(三)報名時間：113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9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截止。

(四)報名方式及錄取通知：依檢附之實施計畫所擬「報名方式」上網(網址：<https://reurl.cc/3xWzgV>)，或手機掃描QR code報名。經報名錄取者，將於10月11日(星期五)前寄發書面或email通知，未接獲通知者，請勿逕自前往參加。

三、本局同意核予錄取教師公假出席，請貴校協助出席教師之公假安排及課務排代事宜，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由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不足補助作業，並請學校相關人員應在不重複支用原則下支領經費；私立學校教師代課鐘點費部分，請學校本權責辦理。

四、本案如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各科承辦人：

(一)寫作測驗：葉小姐，電話(02)7749-8499。

(二)國文科：溫先生，電話(02)2368-6899分機303、(02)7749-8320。

(三)英語科及自然科：周小姐，電話(02)7749-8319。

(四)數學科：李先生，電話(02)7749-8322。

(五)社會科：褚小姐，電話(02)7749-8321。

五、檢附各科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裝

訂

線



23